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7 學年度第 5 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8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行政樓 1 樓 A109 會議室

主持人：侯召集人禎塘請假(王委員玲玲代理)

記錄：江立琦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學務處生輔組新進人員改以一等約用人員起薪，並支領宿舍管理加給 5,000 元，以及支領外語專業加給 5,000 元成績需達到高級認證，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依據 108 年 1 月 8 日校基人員聘僱作業要點及校基人員工作報酬標準表修訂草案研商會議決議辦理。

二、修正要點原因如下：

(一)有關學務處生輔組原聘校基人員無論學歷一律以高等敘薪，與現有體制較不相容，故建議新進人員改以一等約用人員起薪，並支領宿舍管理加給 5,000 元。

(二)有關支領外語專業加給 5,000 元，明訂英檢成績需達到高級認證，以強化外語服務。

三、檢附要點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規定及相關會議紀錄各乙份(P.3 - P.8)。

決議：

一、備註第五點有關訂定外語人員須符合英語能力檢定成績，請審酌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與相關語言能力參考指標，再明定認證內容及對照表。另「.....諮商心理師 6,000 元」請修正為「.....諮商心理師得支領 6,000 元」。

第一項請修正為：「資訊專長(含程式撰寫、網路管理)：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2 人」。第二項「教務處」請修正為「學務處」，「研究發展處」請修正為「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二、備註第六點前段請修正為：「以諮商心理師進用者，自高等約用人員第十一級起薪」。

三、依據說明一會議有關本案決議：「針對支領專業加給者，將每年進行專業

服務考核，如當年度未通過考核，停發一年專業加給，次年考核合格後，再支領專業加給」，請另案儘速邀集有關單位研擬修正相關要點，以建立考核機制。

案由二：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 107 年 10 月 2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操行成績不合格者退學部分之修正。
-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1 月 10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刪除「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獎懲辦法」操行成績不合格者予以退學之部分。
-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規定以及相關會議紀錄各乙份 (P. 9 - P. 19)。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所屬單位及人員之研究發展成果，並鼓勵創新及提升研究水準，針對專利要點未盡周詳之處進行修訂。
- 二、檢附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規定以及相關會議記錄各乙份 (P. 20 - P. 36)。

決議：

- 一、第二點新增文字「境外專利」，請再斟酌考量。
- 二、第四點第四款第 4 目新增部分請再釐清確認是否符合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另呈現「意表」文字請再審酌用語，
- 三、第五點第六款新增規定請再確認必要性，或將文字「如」刪除，以更適切之法條文字表達使語句通順。
- 四、第七點第二款新增「或終止」文字，建議刪除。
- 五、第四點第一項文字「(例如：二代健保等)」，因不易臚列含括，建請考量刪除，以維法制適用之彈性。
- 六、修正修文有關標點符號與加劃底線請再全面檢視修正，以符法制體例。

案由四：有關「校務中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校務中心)

說明：

- 一、依據 107 年 12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 (一)修正現行要點第二點校務中心業務職掌範圍。
  - (二)修正現行要點第三點組織成員之及選聘方式，調整校務中心為分組辦事，下設專案管理組及議題分析組及各組業務職掌。
  - (三)修正現行要點第五點本中心運作人力之經費來源。
  - (四)修改權責單位為校務中心。
- 三、本案如經大會討論通過，即依程序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 四、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要點修正草案、現行要點以及會議記錄各乙份 (P. 37 - P. 43)。

決議：第五點建議修正為：「本中心運作所需人力，以專案計畫經費支應為原則」。

參、臨時提案：

案由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案揭要點業經 108 年 2 月 12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5 次會議決議修正如下：
  - (一)第四點第一款第六目及第七目修訂為每三萬元核給績效點數二點。
  - (二)有關本要點獎勵對象，擬比照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五款：「教學研究人員若依相關規定進行借調，不得於同一期間重覆領取原任職機構及借調單位之研究獎勵金」。

二、附件：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 (修正草案)。
- (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 (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 (現行規定)。
- (四)本校 107 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5 次會議紀錄。

(五)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

(六)106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及 12 月 14 日回收各單位建議。

決議：第四點第一項部分標點符號請修正。

案由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彈性薪資支給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一、案揭要點業經 108 年 2 月 12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5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如下：

(一)第五點第二款修訂為：獲教育部師鐸獎、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二)第六點修訂為：本校現職之申請人，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榮獲設計類四大國際設計獎之最高獎項：德國 IF(德國漢諾威工業設計獎)、德國 Red dot(德國紅點設計獎)、美國 Idea(美國工業設計師協會設計獎)、日本 G-Mark(日本通產省優良產品設計獎)及丹麥 Index 設計獎一次以上者，核給績效點數十五點。

(三)第七點修訂為：本校現職之申請人，獲科技部優秀年輕學者計畫、哥倫布計畫或愛因斯坦培植計畫獎勵，核給績效點數八點。

(四)第十點修訂為：對本校各項自籌經費收入有具體貢獻之申請人（以計畫主持人為限），其科技部、教育部及文化部計畫、產學合作或委辦計畫等，根據結案年度貢獻（管理費加上募款收入之淨額）核給績效點數，每三萬元核給績效點數二點，以上類推。

(五)第十一點修訂為：申請人因專利或技術移轉授權、著作授權等，以本校名義簽約所獲之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其分配予學校部份(二位以上發明/創作人，依人數平均計算)；於扣除校方支出所獲得之收益，核給績效點數，每三萬元核給績效點數二點，以上類推。

(六)第十三點第一款修訂為：本要點第八點及第九點績效點數合計；第十點及第十一點績效點數合計；第十二點績效點數等三面向各以十七點為上限。

(七)第二十點第二款修訂為：申請人於申請截止前填具相關文件，並主動舉證及提供論文出版當年度之相關論文之 ISSN、ISBN、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TSSCI 及 THCI 核心期刊收錄名單、教學服務需檢

具關防證書影本等資料來源並核章或簽名。

- (八)有關本要點獎勵對象，擬比照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五款：「教學研究人員若依相關規定進行借調，不得於同一期間重覆領取原任職機構及借調單位之研究獎勵金。」

二、附件：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彈性薪資支給要點（修正草案）。
- (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彈性薪資支給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彈性薪資支給要點（現行規定）。
- (四)本校 107 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5 次會議紀錄。
- (五)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
- (六)106 學年度第 8 次、第 9 次行政會議及 12 月 14 日回收各單位建議。
- (七)本校 107 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決議：第五點第一項部分標點符號請修正，並請全面檢視法規刪除部分依法制體例表達。**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